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0 万元。
2.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5.2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46.9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未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所致。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从新冠疫情影响中逐步恢复，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开展促销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2100 万元。主要因素：一是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公司于 2021 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1600 万元；二是根据法院对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案的终审判决，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320 万元；三是收到政府补助约 130 万元等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1. 海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5 家供应商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重审二审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重审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尚有两个案件未结案：一是“购房尾款违约金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二是“购房尾款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两个案件均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3. 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与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重审一审阶段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4.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广州市金匙房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因上述诉讼中海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金额巨大且处于二审、再审、重审等诉讼阶段，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暂未收到最终判决，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前收到法院的最终判决与公司目前的判断结果不同，将可能造成业绩预告结果的重大变化。

（二）资产减值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公司文化宫店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重大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中联评报字（2021）第 766 号《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于 2020 年度计提了大额的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为减亏增效，2021 年公司以公开协议出租方式进行了招租，目前正与意向承租方进行合同洽谈。如果 2021 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转租事项，且该项使用权资产较去年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则存在继续减值的可能，将对业绩预告结果造成重大变化。

上述风险提示所列事项因合计金额巨大且本期业绩预告净利润基数较小，如果在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净利润盈亏转换，造成业绩预告结果的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